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形式與指定主題

壹、辦理形式：各類親職教育請依下列辦理形式規劃。

一、一般地區及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機構之親職教育：

- （一）專家座談。
- （二）讀書會。
- （三）專家座談搭配本署「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宣導短片」討論。
- （四）專家座談搭配園所情境參觀（包含角落、主題情境、方案情境）。
- （五）專家座談搭配親子活動。
- （六）影片賞析與討論

二、新住民家庭及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親職教育：

- （一）專家座談。
- （二）讀書會。
- （三）工作坊。
- （四）專家座談搭配親子活動。
- （五）認識與運用社區資源。

貳、指定主題：

一、各類親職教育請依下列主題規劃包含教學正常化、語文與閱讀、健康與生活、教養與溝通、社區資源運用、性別平等議題、幼童安全上網教育、兒童人權宣導、學前特教議題、自選議題等10類指定主題，並依規定時數辦理。

二、下列活動名稱僅供參考，另申請計畫除活動名稱外，應概述研習內容及提供講座及講座助理之資料，以利核予補助。

（一）教學正常化（至少6小時）

1. 從幼兒的學習特質看幼兒園統整教學。
2. 角落不只是玩—角落探遊面面觀。
3. 玩出大能力。
4. 幼小銜接「接」什麼？

（二）語文與閱讀（至少12小時）

1. 親子共讀—如何與孩子共讀一本書。
2. 繪本不是課本—故事討論的意義與方法。
3. 語文與思考—淺談語文發展與認知發展的關係。

4. 全語文—從生活情境探索符號(可包含英語等融入教學)。

(三) 健康與生活 (至少6小時)

1. 和孩子一起培養運動習慣。
2. 幼兒的營養與照護。
3. 幼兒疾病防治。
4. 親子按摩。
5. 視力保健。

(四) 教養與溝通 (至少6小時)

1. 認識孩子的感覺與情緒。
2. 賞識你的孩子—鼓勵技巧練習。
3. 正向處理幼兒行為。
4. 幼兒社會發展或社交行為。
5. 親師溝通(家長)。
6. 家長與幼兒情緒抒發。

7. 合作共親職：認識親職角色、伴侶共同承擔照顧責任等。

(五) 性別平等議題 (至少4小時)

1. 性別與幼兒生理發展。
2. 性別與文化：多元文化價值、多元性別差異、性別與玩具(含遊戲、家庭休閒運動)、性別權益(含身體自主權、自我保護)等。
3. 媒體識讀：網路性別暴力(含兒少性剝削)、圖書及影音選材等。
4. 情感教育：家人關係與互動、自我悅納等。

(六) 幼童安全教育 (至少6小時)

1. 幼兒上網安全：正確使用網路、避免網路沉迷等。
2. 幼兒人身安全。
3. 防災安全。
4. 食藥安全。
5. 水域安全。
6. 交通安全。
7. 防墜安全。

(七) 兒童人權宣導 (至少4小時)

1. 兒少保護：包含幼兒管教與輔導、反霸凌等。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八) 學前特教議題 (至少1場次，申請辦理之補助經費得外加)

1. 特殊教育幼兒之學習需求及協助策略。
2. 幼兒發展里程與早期介入資源 (含早療及學前特教)。
3. 親師生建構融合教育環境。

(九) 自選議題 (無規範時數)

(十) 社區資源運用 (依社區特色規劃，無規範時數)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辦理親職教育方式可採視訊、動態、靜態等多樣化方式彈性辦理。
- 二、辦理時間不限於假日，每次辦理時數可彈性調整，不限每場次3小時，可採親子共同參與方式辦理。
- 三、閱讀相關活動可與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及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合作辦理，提供圖書借閱服務，並傳授教保服務人員親子共讀知能，將嬰幼兒閱讀資源透過課間、課後活動擴大推廣。
- 四、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原則、核定基準、核定額度及支應項目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應符合教育專業及合理之原則，且親職教育研習請於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計畫書內概述課程內容，並搭配課程提供相關教材。